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附件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第二师范学院的江苏第二师范学院石湫校区生活和餐厨垃圾清运服务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石湫校区生活和餐厨垃圾清运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景然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1458.20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57.3695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景然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9月2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南京景然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董振明

日期： 2026 年 9 月 2 日

附件十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